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的空港新城郭村城中村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管理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空港新城郭村城中村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管理项目（二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空港基础设施维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4775.41万元，资产总额为46042.8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空港基础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